# 容桂街道公有物业消防、生产安全及环保管理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公有物业管理，健全和完善消防、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规范管理行为，有效遏制事故和污染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又快又好又稳发展。特与你单位签订公有物业消防、生产安全及环保管理责任书。

1. **消防安全责任：**
2.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3. 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 按规定建立社会单位消防档案，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5.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6.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且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7. 特殊岗位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业培训，取得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8. 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制度，按要求做好检查登记，确保消防设施功能完好，及时处理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9. 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消防技能、消防器材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要通过张贴图画、广播、电视等形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10.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11.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12. 配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主动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13. 上级消防部门将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给予处理；因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火灾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 **安全生产责任：**
1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16.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7.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层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9. 按照安监总局第3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加强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有关培训教育记录或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0.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特种设备应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1.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料投入。
22. 按照安监总局第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每月定期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并做好记录备查，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向安监部门报告。
23.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生产环境通风良好、照明充足、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在与生产车间或仓库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24.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安全标准要求，及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规范化管理。
25.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26. **环保管理责任：**
27. 工业企业承租人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保证物业的使用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要求，不得利用集体物业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其他情形。
28. 工业企业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完善环保手续，在建设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程序向有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9.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营业。
30. 有废水、废气排放的企业必须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1. 在经营过程中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生产工艺流程按有关规定执行，废水、废物等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落实好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32. 建立环保合同台账，企业必须保存所有与环境保护工作方的合同，建议台账制度，所有资料必须保存期限一年以上。
33. 企业必须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工艺流程的环保责任人。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
34. 企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由环保合同附近，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5. 凡承租人存在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必须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由环保主管部门、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租人污染环境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36. 承租人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侵害村（居）民合法权益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后，受侵害的村（居）民可向人民法院提诉讼，并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物业承租赁、承包经营管理的单位及个人需按此责任书执行相关规定。**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佛山市顺德区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单位：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